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81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930 元（陸拾萬伍仟玖佰參拾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 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6,110 元（陸仟壹佰壹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